附件3

广东省2021年10月自学考试考生

防疫要求

1.所有考生须注册“粤（穗）康码”（以下简称“粤康码”）。“粤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应及时到相关部门核实。打印准考证时须在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中如实填报“粤康码”状态等信息。

2.考生须进行考前14天自我健康观察，每日如实在“粤康码”中进行健康情况申报，同时如实填写考前14天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，并在参加每场考试时提交考点工作人员。

3.考生应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，不参加集聚性活动，尽量避免与外地来粤人员接触。考前14天内，非必要不离开参加考点所在地级市，确需离开的，须在参加考试时向相关考点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4.尚在外地的考生应及时返回考点所在地级市，了解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按属地化要求和规定进行管理，以免耽误考试。

5.低风险地区的考生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身体状况异常（以下简称身体状况异常），应立即按当地防疫要求报告，同时向当地教育考试机构报备，内容包括：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报名号（准考证号）、本人联系电话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按规定及时到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核酸检测，经有关部门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须在参加考试时向相关考点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非低风险地区的所有考生，均须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，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正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治疗或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（健康监测）观察期间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复检阳性人员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以及无“粤康码”绿码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6.考生进入考点时均要佩戴口罩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），向考点工作人员出示手机上的“粤康码”绿码和“行程卡”，接受准考证、身份证、“粤康码”和“行程卡”核查，提交健康信息申报表。进入考场前将手机放在指定地方。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考生，可根据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指引，先在临时观察区进行复核评估后作下一步处置，经医疗卫生专业人员专业评估，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，综合研判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由专人引导前往备用隔离考场；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不安排参加考试。

7.考生进入考场前应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；进入备用隔离考场的，必须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，且考试过程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8.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；非低风险地区、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考生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，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核验。

9.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保持人员间距，减少交谈。考点可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。

10.考生应遵守其他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。

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健康信息申报表

（2021年10月自学考试）

姓名（签名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准考证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| 序号 | 日期 | 健康信息 | 行程记录 | 14天内是否与确诊病例接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否离开过考点所在地级市 | 是否去过疫情高、中风险及重点地区 |
| 1 | 10月2日 | □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是 □否 | □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是 □否 |
| 2 | 10月3日 | □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是 □否 | □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是 □否 |
| 3 | 10月4日 | □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是 □否 | □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是 □否 |
| 4 | 10月5日 | □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是 □否 | □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是 □否 |
| 5 | 10月6日 | □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是 □否 | □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是 □否 |
| 6 | 10月7日 | □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是 □否 | □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是 □否 |
| 7 | 10月8日 | □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是 □否 | □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是 □否 |
| 8 | 10月9日 | □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是 □否 | □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是 □否 |
| 9 | 10月10日 | □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是 □否 | □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是 □否 |
| 10 | 10月11日 | □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是 □否 | □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是 □否 |
| 11 | 10月12日 | □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是 □否 | □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是 □否 |
| 12 | 10月13日 | □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是 □否 | □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是 □否 |
| 13 | 10月14日 | □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是 □否 | □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是 □否 |
| 14 | 10月15日 | □正常 | 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 | □是 □否 | □否 | □是；具体地点： | □是 □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: 1.考生须认真、如实申报，在相应的□内打√。如出现感冒样症状，喘憋、呼吸急促恶心呕吐、腹泻，心慌、胸闷，结膜炎以及其他异常的须如实填写信息情况。

2.考生应自行打印、填写本申报表，进入每场考试的考点时，均须向考点工作人员提交本申报表。